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下稱禪光育幼院)率以管教及體驗教育為由，將10歲院生包裹尿布並綑綁在輪椅上限制行動，強行灌食泥狀物，長達10小時以上，涉及虐童等不當管教情事等情案。究旨案實情始末為何？花蓮縣政府查處經過、調查結果及法令依據為何？相關行政調查作為是否允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有無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責？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行政責任？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¹(下稱CRC)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也宣示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CRC第3條第3項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當原生家庭無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政府介入協助並將他們送往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安置機構)照顧，安置機構為保護兒少們最後一道防線，政府機關應依法善盡監督責任，避免其等再受傷害。一旦安置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向安置機構反映，卻未獲妥適處理時，其等即承受關係背叛/機構背叛，形同再次傷害，終將造成難以言喻的創傷。

據訴，禪光育幼院率以管教及體驗教育為由，將10歲院生包裹尿布並綑綁在輪椅上限制行動，強行灌食泥

¹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狀物，長達10小時以上，涉及虐童等不當管教情事。究實情始末為何？花蓮縣政府查處經過、調查結果及法令依據為何？相關行政調查作為是否允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有無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責？相關人員有無應負之行政責任？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花蓮縣政府、禪光育幼院等機關/構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嗣分別於113年9月20日、113年10月30日訪談禪光育幼院安置兒少、關係人及證人共計5人，於113年10月11日採不預警方式赴禪光育幼院實地履勘、訪談數名工作人員並聽取花蓮縣政府簡報，復於113年11月19日、12月13日個別詢問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及承辦人員共計6人，再於114年5月23日詢問衛福部、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花蓮禪光育幼院於113年4月20日發生院生A輪椅體驗事件，係該育幼院○執行長(下稱執行長)率以管教及體驗教育為由，與院生A簽妥體驗同意書，將其手腳以束帶綁於輪椅上，並包裹尿布限制行動、推到籃球場曝曬太陽、餵食泥狀物，時間長達13小時之不當對待情事，期間無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因被懷疑偷竊，另遭到該育幼院○教保員(下稱教保員)以膠帶細綁手、要求罰站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數至少2次、每次1小時以上之不當管教情事，期間亦無人依法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至113年6月7日、6月25日經該育幼院○前院長(下稱前院長)以LINE私訊告知，花蓮縣政府始知上情。惟該府於調查時未遵循CRC第3條所揭

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均認院生A並無遭到不當對待，遲至本案經媒體批露後，並於113年7月10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始認定該育幼院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違反兒少權法屬實。由於花蓮縣政府對院生A之評估失當，未踐行CRC及社工專業據以調查評估，相關督導機制也未發生作用，造成明顯誤判致延宕對機構之清查與輔導時機，自始至終未隔離行為人及被害院生A，且未提供任何處置以即時保護院生A，使其產生心理壓力，認為自己害了機構，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效應。可徵，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該安置機構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花蓮縣政府為保障兒少權益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掌理轄內禪光育幼院之監督輔導，應落實執行兒少保護業務：

1、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負有監督、查核及輔導責任，其規定如下：

(1) 兒少權法第5條規定：「(第1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2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9條第1項第4、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少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

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 (2) 兒少權法第83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違者，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及第108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84條第3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3)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根據CRC第3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7段：「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此外，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1段，也表明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涵蓋精神暴力。
- 3、另，衛福部於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釋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身心虐待，應依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
- 4、據上，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地方政府除依不當案件處理原則啟動處理機制外，花蓮縣政府應採取下列作為：
- (1) 立即派員至兒少安置機構，針對院生進行全面訪談，確認是否有其他院生遭不當對待，以確保所有院生人身安全。
 - (2) 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期間，尚未完成兒少權法第81條第7項規定裁罰之前，建議做法如下：
 - 〈1〉為確保院生安全，經查證屬實，行為人應不得擔任安置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且不能進入機構接近院生。
 - 〈2〉地方政府加強對安置機構不定期查核頻率，以避免院生再度遭工作人員不當對待。

(3) 召開審議委員會：

〈1〉經調查安置機構有虐待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事，地方政府應依兒少權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2〉地方政府針對安置機構違反兒少權法相關事項進行檢討改善，並提出輔導計畫，督導其限期改善。

(二)花蓮禪光育幼院於113年4月20日發生院生A輪椅體驗事件，係該育幼院執行長率以管教及體驗教育為由，與院生A簽妥體驗同意書，將其手腳以束帶綁於輪椅上，並包裹尿布限制行動、推到籃球場曝曬太陽、餵食泥狀物，時間長達13小時之不當對待情事，期間竟無人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

- 1、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花蓮縣政府針對113年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案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1) 事件緣起：113年3月30日院生A（9歲，過動兒，小學三年級，113年1月15日入禪光育幼院收容安置）與另一名院生B（95年次），於育幼院內武術課程休息時間，從院內溜滑梯上攀爬至圍牆上作勢欲跳下，經院方發現後制止，於課程後

由執行長與院生A討論從高牆跳下的危險性及後果，執行長表示係由前院長在私人臉書提及，有人建議輪椅體驗。

- (2) 113年6月7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管理安置機構之承辦人陳○龍社工員(下稱陳○龍社工)接獲禪光育幼院前院長以LINE私訊方式告知：「禪光育幼院『為了教訓不聽話總是怕(爬)高往下跳的小學生，讓他體驗輪椅一日』、『可是把他的手腳都綁起來』、『包尿布』、『還讓人餵食』。」陳○龍社工於當(7)日知悉後，立即電話聯繫該育幼院執行長瞭解案件始末，並聯繫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花蓮縣社福中心)林○濬社工員(院生A的主責社工)安排調查。

3、花蓮縣社福中心林○濬社工員處置經過略以：

- (1) 113年6月17日11時30分花蓮縣社福中心林○濬社工員聯繫禪光育幼院楊○○社工員表示，近期院生A的衛生習慣、生活自理能力均有退步表現，如洗衣、曬衣無法如期完成，造成無衣服可更換，又未經其他院生同意即拿取他人衣物，而引發不滿；衛生習慣則是偶發大便在褲子上致異臭，經院生、生活輔導員(下稱生輔員)提醒才知道要清潔。
- (2) 同(17)日18時林○濬社工員至機構訪視院生A，其表示因站在溜滑梯高處欲由上往下跳，被執行長制止，並與其簽妥同意書(如下圖所示)，執行脊椎癱瘓身心障礙者體驗活動。院生A並表示，事件當日(113年4月20日)上午7時即開始被要求乘坐輪椅，於乘坐前被要求包尿布，早上時段不習慣包尿布，故未便溺，下午時段

忍不住有小便，另以彈力繩約束四肢，因能輕易掙脫，又以毛巾綑綁，加強約束強度，後仍能輕易掙脫，復以塑膠束帶進行約束致難以掙脫。至用餐時間，由執行長將早餐、午餐等便當食物以果汁機攪打成粥糜狀，親自餵食以模擬癱瘓者在飲食上的限制，而晚餐部分，院生A表示不舒服，沒有胃口進食。院生A表示，在整個活動過程中，均無法參與活動，大部分時間僅能睡覺，由執行長、院內值班生輔員或其他院生輪流推去其他活動場域散步、曬太陽等，其他院生皆目睹院生A進行輪椅體驗。

- (3) 院生A表示，到了下午已覺得不舒服且哭泣，但不敢開口要求停止，直至晚上8時，才結束體驗活動，總長時間約計13小時。
- (4) 113年4月20日執行長要求院生A在辦公室簽署同意書，詳如下圖所示。

障礙體驗活動同意書

我自願參加「障礙體驗活動一日輪椅體驗」。

活動內容如下：

1. 十二小時皆坐輪椅上無法自由活動。
2. 實際體驗包尿布及清理。
3. 體驗三餐由專人餵食半流質食物。
4. 活動期間不亂發脾氣，也不大聲亂叫。
5. 活動隔天交心得報告。

此致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立同意人簽章 

113 年 4 月 20 日

圖1、禪光育幼院院生A簽署同意書

資料來源：禪光育幼院提供。

- (5) 另，林○濬社工員訪談院生A表示，在育幼院

生活期間，有被高年齡院生欺負過，與其他院生互動常有肢體衝突。

4、花蓮縣政府調查報告指出院生A對輪椅體驗事件之反應：

- (1) 在過程中院生A確實有感受到不舒服，但因自己答應本項活動，且擔心被執行長責罵，故未表達不願意繼續執行的動作或陳述，直至下午8時才由工作人員江○○協助鬆綁結束。
- (2) 本案發生後，院生A並未明確表達遭受不當對待的反應或影響，僅向主責社工表達為何他跟院生B一起跳，卻只有他遭到懲罰，院生A並於警詢筆錄陳述希望執行長遭受懲罰，尊重審判的決定。

5、依據花蓮縣警察局訪談筆錄略以：

- (1) 院生A表示，一開始雙手是用膠帶黏住，後來掙脫後，變成束帶，手就掙脫不開了，雙腳是被套住，雙手跟雙腳都不能離開輪椅，都被綁著很緊。過程中，院生A心理不願意，有問過執行長，執行長說一定要，不敢反對，不敢講。
- (2) 院生A的監護人表示，輪椅體驗事件大概是113年6月20日才知道，是先聽安置機構社工員說的，社工員說因為院生A從溜滑梯上跳下來，為了要懲罰院生A，所以坐輪椅，一開始社工說只有4個小時，當下可接受，但後來前院長說的內容，跟安置機構說詞不同，遂立刻打電話，請機構社工員幫忙處理。

6、另，禪光育幼院執行長邀集該育幼院多位生輔員及社工等工作人員，於113年4月30日召開「院生A參加障礙輪椅體驗一日活動檢討會議」，定調院生A不受控，將安排就診身心科評估。由上可知，

包含執行長在內計7名工作人員均知悉輪椅體驗事件之發生，但均無人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進行通報。

(三)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另因被懷疑偷竊，再度遭到該育幼院教保員以膠帶細綁手、要求罰站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數至少2次、每次1小時以上之不當管教情事，期間亦無人依法向花蓮縣政府進行責任通報：

1、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龍社工於113年6月25日接獲禪光育幼院前院長以LINE私訊方式告知：「院生A第2次遭受不當對待，舉報人為院生C，院生A因偷竊，被膠帶細綁雙手雙腳，罰站在資源回收桶內。院生C試圖解救，但遭教保員喝斥『沒你的事、不要管』。」陳○龍社工請前院長直接進行通報，以便派案處理。

2、花蓮縣社福中心林○濬社工員處置經過略以：

(1) 6月26日18時，中心督導陪同林○濬社工員至禪光育幼院訪視，邀請○教保組組長²、楊○○社工員進行會談，並調閱4月21日至30日教保員服務日誌，內容並無提及院生A被罰站事件。

(2) 林○濬社工員詢問院生A表示，確實有被罰站，發生時間在5月，原因為偷拿其他院生的物品遭受懲罰，未被膠帶約束手腳，也未站在資源回收桶內，罰站的活動範圍是紙箱大小，時間約1小時，有3次罰站的經驗。

(3) 林○濬社工員再於7月8日訪視院生A表示，總共發生3次，1次是4月底，另2次為5月間，皆因偷竊而被教保員要求以膠帶纏繞黏貼雙手，

² ○教保員原為教保員，於113年6月升任教保組長。

分別握拳並以膠帶纏貼拳頭(呈現小叮噹手狀態)，並罰站在大殿佛像前2個多小時，細綁手的狀態也是2個多小時，未有掙脫情形，紙箱為可移動範圍。另，院生A表示：「每天都會被打，主要被3位年紀較大的院生哥哥欺負，每次被打都不會有外傷，不會紅紅的，所以選擇忍耐，已習慣了。」

3、依據花蓮縣警察局訪談筆錄略以，

- (1) 教保員表示，在某日傍晚，因院生A又拿取其他院生物品，經其他院生多次反映，其拿紙箱，請院生A站在紙箱上，要求院生A站好且不能超過紙箱的範圍，約1小時。教保員表示，要求院生A站在紙箱上的行為約2次，且因院生A一直拿其他院生的物品，教保員遂拿膠帶或紗布黏院生A的手指，否認用細綁方式黏院生A的雙手，院生A可以自行解開膠帶或紗布，可自由活動雙臂。
- (2) 院生A於警詢時表示：「因為我亂拿別人的東西，教保員要我體驗沒有手的感覺，才用膠帶把手綁起來。」「被罰站1個小時」。
- (3) 院生A之監護人表示，跟院生A電話聯繫時，院生A告知有被雙手綁起來丟在垃圾桶裡面，罰站6小時。
- (4) 院生B表示，約113年5月中，教保員說院生A偷東西，表示要懲罰院生A，就用透明膠帶細綁院生A的雙手，執行長跟教保員從資源回收場拿箱子，裡面還有垃圾，讓院生A站在裡面，執行長還笑院生A的手很像哆啦A夢。

4、據花蓮縣政府之調查結果：

- (1) 案發時間應為4月底至5月中，共計2次，每次

持續時間應為1小時，均以膠帶或紗布將院生A手指固定之情形(無法確定是否有掙脫)，地點位於育幼院大廳，站立在紙箱上，全程教保員均陪同院生A。

(2) 本案發生後，院生A並未明確表達遭受不當對待的反應或影響，亦表示並不希望教保員受到懲罰。

(四) 上開兩事件經院生A及其家屬提出告訴，院生A家屬與執行長於114年3月12日達成和解。另執行長涉犯妨害幼童發育罪、妨害自由等罪，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案，檢察官於114年6月16日對執行長以「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教保員不起訴處分在案。

(五) 針對院生A於短期間連續發生輪椅體驗、遭捆手罰站在回收紙箱等事件，該府社工人員於調查時未遵循CRC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均認院生A並無遭受不當對待，明顯誤判：

1、林○濬社工員於院生A個案調查報告載明對本案評估如下：

(1) 院生A並未對輪椅體驗事件感到害怕或厭惡，認為應負之責並完成體驗活動，也並未對執行長、機構人員產生厭惡、恐懼、生氣之情緒，觀察機構環境未有其他危險因子，並由承辦人陳○龍社工向機構執行長告知該活動之適當性應做調整。

(2) 院生A之輪椅體驗活動達13小時實屬時間過長，也約束四肢限制行動自由，適當性產生疑慮。

(3) 4月20日發生，禪光育幼院卻於6月17日才進行線上通報，已違反兒少權法知悉通報流程，影響處理時效性。

2、陳○龍社工於113年6月11日赴禪光育幼院訪視，於安置機構訪視紀錄表中載明：觀察院生A對單位內部工作人員表達自然、輕鬆，並未有懼怕或焦慮之感，判定院生A無緊急保護需求，評估如下略以：

- (1) 經與執行長釐清事件經過，本案並非係當下形成的懲處行為，而是對話後共同形成的體驗活動，除告知個案情境外，也取得個案同意輪椅體驗之文書。
- (2) 本案雖係雙方共同形成的活動，但執行方式採用限制行為的舉動，仍有適當性疑慮，將行文請機構在活動辦理方式上多做考量。
- (3) 本案經執行長回答，個案似無身心受創議題，此部分再請主責社工進行訪視釐清，確認個案狀況。
- (4) 因本案是有步驟形成的體驗活動，故暫判定非屬不當管教行為，但活動適切性仍有調整必要，待主責社工回復報告後綜合辦理。

3、詢據陳○龍社工表示：「113.6.7前院長跟我LINE私訊講，6.11去機構看孩子，我沒跟孩子詳問，訪完後我寫了一份報告，並跟陳處長面報講這件事，處長說這件是重大事件，指示要召開專案會議。6月7日之後，前院長就跟我講很多事情，問我有無違反兒少權法。後來6月27日跟我講捆手罰站這件事。同事有建議我請前院長補行通報，6月27日我請主責社工林○濬立即去查，主責林社工訪回來後，表示是合理的管教。後來孩子跟我們講了4套都不同，我比對一下總結出可靠的模式，後來是院生A站在紙箱，我私下還問了行政人員，有說罰站，教保組長跟我說捆手10分鐘，

我們就這樣認定了。」

- 4、本院據CRC兒童最佳利益及表意權原則，審酌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均認禪光育幼院對院生A施以綑綁手腳進行輪椅體驗、以膠帶黏捆手並罰站於回收紙箱中屬合理管教範圍，惟其並未就機構在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情形下，擅自與院生A簽署障礙體驗活動同意書之合法性進行釐清，且也未於訪談中知悉執行長曾違反院生A意願要求執行體驗活動，當場目睹之其他院生欲解救院生A時，均遭行為人阻止，對於此等限制人身自由之管教方式已涉及身心虐待與有辱人格之行為，未認知已有違反CRC與兒少權法。另據衛福部113年「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明確指出，應確保替代性照顧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所有決定、措施和辦法均應在兒少之基礎進行，以特別確保兒少的安全和保障；須從兒少最佳利益和權利出發，遵循不歧視原則，並納入性別與文化觀點。另在安排兒少進行家外安置照顧與在提供照顧過程，應建立機制，讓兒少得依其年齡與成熟度，針對照顧的方式與內容，適時表達自己的想法。是以，陳○龍及林○濤社工作為機構管理及主責社工，卻未踐行CRC及社工專業據以調查評估，相關督導機制也未發生作用，造成明顯誤判致延宕對機構之清查與輔導時機，顯有怠失。

(六)花蓮縣政府遲至本案經媒體批露後，並於113年7月10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始認定該育幼院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違反兒少權法：

- 1、在立法院多名立法委員和相關民間社會福利團體113年8月27日召開記者會之前，本案業於113年

6、7月間經媒體報導³揭露，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並於113年7月27日會同社會處業務科人員赴禪光育幼院完成調查，並函送地檢署偵辦。執行長亦表示：「這件事經媒體報導後，董事會就知道，縣府也是上報後知悉。在立法委員記者會之前，這件事已經媒體曝光過了。」

2、花蓮縣政府處理本案經過：

- (1) 113年6月18日啟動全面清查該機構安置院生，並限期於同年月28日完成。
- (2) 陳加富處長在「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訪視紀錄表」，於113年7月2日手寫指示：「1. 本案為重大案件，請速處置。2. 請落實改善工作計畫，並要請輔導團隊做好輔導工作。」
- (3) 113年7月10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會議紀錄如下表所示：

³ 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207311>、<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52365/>

表1 113年7月10日「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會議紀錄摘述

提案	案由	決議
案由一	輪椅體驗中，以綑綁方式固定安置兒童，且體驗時間長達12~13小時，是否涉及不當對待，提請討論。	1. <u>本案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處行為人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u> 2. <u>另禪光育幼院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兒少遭受身心虐待，依據兒少權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7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並命其改善。</u>
案由二	罰站過程疑似以膠帶捆住手部，是否涉及不當管教，提請討論。	本案生輔員在面臨兒童管教及其他院生不滿之情形下，因照顧能量不足致使其採取不適當的處分方式，機構責無旁貸。<u>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裁處機構6萬元罰鍰。</u>
臨時動議	專案會議委員建議	機構處於內部人力調整、規範及制度調整建立的階段，連續2件不當對待案件，顯見機構在兒少管教及策略上有所困境，請花蓮縣政府應善盡督管之責，引進外部督導、教育資源，協助機構增進兒少權益概念，並協助機構增進對特殊兒少行為因應策略之教育訓練，並建立督管機制，以確認執行的進度及成效。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4) 113年7月16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會議紀錄如下表所示：

表2 113年7月16日「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會議紀錄摘述

提案	案由	決議
案由一	有關行為人執行長是否不得擔任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案，提請討論。	1. <u>執行長停止職務1年半</u>，但機構需要先將內部運作措施、工作及人力安排妥當，避免機構運作失常，再去停止執行長的職務，也要監督機構，<u>執行長在停職期間不得涉入院務</u>。 2. 請業務承辦人針對個案及整體院生身心狀態輔導等措施，儘快建置規劃出來，再去執行。
案由二	有關禪光育幼院執行長直接參與院內事務之適切性，提請討論。	承辦單位依兒少權法、機構設置管理辦法及捐助章程，請禪光育幼院釐清職務設置，如有設置新職務，其業務職掌需釐清清楚，避免重疊，導致機構人力困難。
案由三	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未善盡通報責任案，提請討論。	1. <u>本案裁決禪光育幼院楊○○社工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裁處6千元罰鍰。</u> 2. <u>承辦人需再調查前院長是否教唆楊○○社工、執行長不進行通報，待釐清過程，再簽請裁罰。</u>
案由四	有關前院長將院生受虐照片流傳於其他群組案，提請討論。	1. <u>本案予以裁處前院長7萬元罰鍰。</u> 2. 請主責社工員提供正式書面告知個案法定代理人，案件處理裁罰情形及法律權利的建議。 3. 本次會議之案由一、三、四皆涉及行政處分，行政處分須提供給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本次會議並未邀請當事人到場，故本次決議暫停，待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行裁罰審議會。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5) 花蓮縣政府以113年7月23日府社婦字第1130142959號函禪光育幼院，請執行長暫勿進入機構並接觸安置兒少，俟該府調查後及裁決辦理。

(6) 花蓮縣政府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函「花蓮縣政府作成行政處分前陳述書」，請安置機構相關

工作人員表示意見。113年8月13日召開轉銜會議，針對該育幼院院生是否轉換機構進行討論。

(7) 113年9月11日召開「113年度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裁罰審議會議」，會議決議詳如下表所示：

表3 113年9月11日「113年度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裁罰審議會議」會議紀錄摘述

提案	案由	決議
案由一	輪椅體驗案之行為人執行長之裁處	1. <u>行為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之身心虐待，依同法第97條處罰鍰6萬元。</u> 2. <u>依兒少權法第81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裁定1年6個月，自裁罰日起算。</u>
案由二	輪椅體驗案，裁罰禪光育幼院10萬元罰鍰。	維持原決議。
案由三	捆手罰站案，裁罰機構6萬元罰鍰。	1. <u>裁罰禪光育幼院6萬元罰鍰。</u> 2. 育幼院應訂定相關懲處規範及方式，送該府檢核備查。 3. 育幼院應提供教保員參加心理諮商或課程6小時，以強化其在壓力下因應問題之能力。
案由四	楊○○社工員、前院長之裁罰。	<u>兩人分別裁處6千元罰鍰。</u>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3、花蓮縣政府最終裁處結果：

(1) 執行長：「花蓮縣政府於113年10月25日裁處行為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並不得擔任兒少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1年6個月。……禪光育幼院應依上開規定停止執行長於機構內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2) 前院長：

〈1〉 113年11月18日府社婦字第1130204726號函處分書，裁處6千元罰鍰。

〈2〉 113年11月18日府社婦字第1130204869號函處分書，裁處7萬元罰鍰。

(3) 楊○○社工員：113年11月18日府社婦字第1130204626號函處分書，裁處6千元罰鍰。

(七)由於花蓮縣政府對院生A之評估失當，自始至終未隔離行為人及被害院生，且未提供任何處置即時保護院生A，院生A因此產生心理壓力，認為自己事情害了機構，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效應。其於113年7月15日禪光育幼院召開大家族會議時，表達欲離開，並於113年11月4日轉安置至他機構。

(八)綜上，花蓮禪光育幼院於113年4月20日發生院生A輪椅體驗事件，係該育幼院執行長率以管教及體驗教育為由，與院生A簽妥體驗同意書，將其手腳以束帶綁於輪椅上，並包裹尿布限制行動、推到籃球場曝曬太陽、餵食泥狀物，時間長達13小時之不當對待情事，期間無人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因被懷疑偷竊，另遭到該育幼院教保員以膠帶綑綁手、要求罰站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數至少2次、每次1小時以上之不當管教情事，期間亦無人依法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至113年6月7日、6月25日經該育幼院前院長以LINE私訊告知該府，花蓮縣政府始知上情。惟該府於調查時未遵循CRC第3條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均認院生A並無遭到不當對待，遲至本案經媒體批露後，並於113年7月10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辦理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始認定該育幼院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違反兒少權法屬實。由於花蓮縣政府對院生

A之評估失當，未踐行CRC及社工專業據以調查評估，相關督導機制也未發生作用，造成明顯誤判致延宕對機構之清查與輔導時機，自始至終未隔離行為人及被害院生A，且未提供任何處置以即時保護院生A，使其產生心理壓力，認為自己害了機構，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效應。可徵，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該安置機構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二、113年8月9日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住在環境不佳的舊院舍」等情，惟花蓮縣政府未善盡本案之完整清查，於歷次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現，追蹤訪視明顯徒具形式；又，禪光育幼院曾於110年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師掌摑耳光數下致傷，釋見禪法師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花蓮縣政府裁處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仍續任該育幼院董事。嗣經本院調閱該府安置個案紀錄，以及事發後花蓮縣政府清查發現，有多名禪光育幼院安置個案早期曾遭責打、掌摑、罰跪、半蹲等不當對待而被通報之案件，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評估為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均不開案處理，即告結案，阻斷受害兒少接受創傷治療之輔導處遇資源，實不利於兒少個案之未來身心發展與創傷復原。衛福部對此指出，該府過往將體罰視為合理管教，現雖已將體罰認列為不當管教之行為，尚須加強主責社工對於不當對待之專業敏感度，以掌握院生受照顧情形等語。顯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欠缺專業敏感度，誤判輕縱機構不當對待案件，致院生遭虐卻求助無門、權益受損，顯未善盡督導禪光育幼院落實照顧兒少之責，核有違失。

(一)113年8月9日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除上開輪椅體驗、遭捆手並罰站於回收紙箱等事件外，禪光育幼

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住在環境不佳的舊院舍」等情，惟花蓮縣政府未善盡本案之完整清查，於歷次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現，追蹤訪視明顯徒具形式：

- 1、院生B確實被隔離、孤立，居住在禪光育幼院二樓舊院舍一段期間，院生A表示：「她(指院生B)住大殿樓上，一個人住，我看過。老師要我們不要跟院生B講話。」本院訪談前院長表示：「院生B曾住大殿樓上一年多。回院後才回小家住。」衛福部查復則指出，「對於院生隔離至廢棄院舍，損害安置兒少權益1節，由於『隔離』屬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性措施，為維護兒少權益，應在不得已之情況下方可執行，社家署業已針對情緒調整室和感染隔離室等2種空間分別訂定使用原則，爰請花蓮縣政府督導禪光育幼院訂定隔離空間使用原則，確保院生於隔離期間有合理之生活品質。」另詢據衛福部王科長表示：「本部曾去訪視舊院區行政大樓的2樓，認為該處是中午休憩的場所，並不是認定設立床位，理應由法定設立床位內去隔離才對。」
-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查復表示：「考量院生B即將滿18歲，故讓其搬至機構規劃之自立宿舍」，惟花蓮縣政府未盡調查，歷次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現。該府陳○龍社工表示：「(問：院生曾住廢棄房舍的事你何時知悉?)我不太有印象這件事，禪光區分舊院區、新院區。沒有廢棄房舍。後來我才知道是指舊院區，以前孩子住的地方(早期安置的地方)。」是以，花蓮縣政府未將該事件納入本案調查範圍，也未呈現在事件調查報告內，顯未善盡對本案之完整清查，追蹤訪視明顯徒具

形式。

(二) 禪光育幼院曾於110年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師掌摑耳光數下致傷，釋見禪法師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花蓮縣政府裁處6萬元並公布姓名：

1、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少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及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之行為，違者，依同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上開該兩條文分別自100年1月、104年1月即有明定。

2、事件詳細經過：

(1) 110年2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在禪光育幼院教保組長辦公室，釋見禪法師疑似質疑院生C見到法師沒有打招呼、態度不佳等情，遂對院生C掌摑耳光數下致傷，並經該育幼院離職員工進行通報。

(2) 該事件經花蓮縣政府調查結果，院生C確實遭掌摑致傷，明顯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花蓮縣政府以110年12月2日府社婦字第1100238497號函暨裁處書，認定釋見禪法師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6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3、然查，禪光育幼院釋見禪法師雖於110年因毆打院生違反兒少權法被裁處6萬元及公布姓名，釋見禪法師仍續任該育幼院董事，持續出現在禪光育幼院、出席在育幼院所召開董事會議。

(三) 經本院調閱花蓮縣政府安置於禪光育幼院之個案紀錄發現，有多名安置個案早期曾因不當對待而被通

報的案件，該府社工人員均評估不開案處理，詳如下表所示。

表4 禪光育幼院安置個案早期遭不當對待情形一覽表

個案	案情	花蓮縣政府評估處置
魏○ ○	縣府社工110.1.18訪視魏生表示，國小4年級前，因頑皮、不乖，遭保育員羅○呈、林○恩管教手心。	社工評估為合理之管教範圍，故不開案。
王○ ○	縣府社工110.2.18訪視王生表示，國小1、2年級期間，因考試成績不佳、在校上課睡覺，遭保育員羅○呈關在倉庫，持熱熔膠管教，致瘀青。後續有告訴社工，但當時機構並未進行通報處理。	社工評估施虐者已離職，案主身心狀況發展狀況穩定，故不開案處理。
胡○ ○	縣府社工110.2.20訪視胡生表示，過往會因不聽話或不服從遭生輔員責打，責打部位為手心與腳底，雖然無黑青，但也會痛一整天。	社工知悉，未評估及未開案處理。
念○ ○	108年11月24日念生跟縣府社工提及被管教之經驗，如保育員阿姨拿棍子修理、帶到房間推撞牆，致眼睛紅腫、鎖骨有抓痕。	社工評估， 1. ○生認為保育員阿姨提供日常的照顧，故偶爾對自己有侵害，能夠接納。 2. 請機構協助處遇保育員管教議題。
	112.10.18機構生輔員向念生借錢200元以內，事後也有還錢。	社工評估， 1. 提醒案主可以拒絕別人。 2. 本案無兒少保護議題，不開案提供後續服務。
	113年9月6日訪談，念生表示， 1. 記得被處罰的時間約在國小階段，曾經有罰站、罰跪在大殿前，不曾被關起來，多為禁足在小家中。 2. 劉○峯生輔員有處罰她，也有處罰其他院生。	社工知悉，未評估及未開案處理。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 本案(院生A輪椅體驗事件)事發後，花蓮縣政府於113年6月18日再次清查，亦發現有多位院生早年曾遭受不當對待，惟該府仍以歷史案件為由，均不開案處理：

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18日清查後，查復本院表示，僅1名個案提及其小學時期被體罰云云，嗣後又提供4名禪光育幼院院生早年曾遭受不當對待之個案紀錄，惟該府均仍以歷史性案件不開案處理，詳如下表所示。

表5 花蓮縣政府提供113年6月18日清查禪光育幼院早期遭不當對待情形

個案	案情	花蓮縣政府評估處置
俞○○	1. 小學1年級時，遭保育員唐○柔搶準備清洗的碗丟到水槽，再以手彈案主的臉數下，發生多次已無法計數。 2. 小學2至3年級期間，因賴床遭劉○峯掌摑臉頰數下致流鼻血，並以「抓耙子」隨意責打全身，甚至拉扯頭髮，將案主拉到小家外面責打。 3. 劉○峯保育員未經案主同意，將其長髮剪到耳下，也由保育員決定案主外出服，案主無自主權。 4. 案主曾因自殘行為遭劉保育員責罵，遭責打次數亦非常多。 5. 小學3年級遭○云保育員持棍子責打手心，每次規定打15下，1次沒打完，會分成2天打。	通報案件為歷史事件，不予派案。
俞○○	1. 幼稚園大班時，曾遭保育員潘○惠以藤條打手心、腳，甚至會被拉到值班室責打，被藤條責打約5至8次。 2. 曾有1次被保育員關在三樓陽台，要求不哭了才能回到小家。另平時也會被罰抄寫到很晚，類似行為經驗很多次，已無法計數。有將保育員之行為告訴社工，但社工並未處理。	此案為歷史事件，不予派案。

個案	案情	花蓮縣政府 評估處置
	3. 小學2至3年級期間，被保育員唐○柔要求以拱橋方式撐起身體，受罰時間很長，但不清楚實際多久，不只1次。 4. 小學5年級時，遭保育員林○範要求，做幾件錯事罰抄幾頁經書。 5. 小學6年級時，遭保育員王○慈無故責打，次數過多且無特定部位，印象中有瘀青。 6. 保育員王○慈也<u>罰過案主半蹲</u>，且未依規定時間就寢，<u>會罰案主在值班室外罰跪</u>。	
王○	1. 小學5年級至國中2年級期間，因與院生相互嬉鬧、不認真聽證嚴法師講座或頑皮等原因，遭保育員游○情以熱熔膠、棍子(直徑5元硬幣)、風針架等工具打手心，次數約莫10多下，曾被用棍子打到手心瘀青、流血，該保育員並警告不可對外說。 2. 曾因頑皮被保育員游○情罰跪、罰半蹲於大殿前，處罰時間最長2~3小時。自保育員離職後，即無遭不當對待情事。	此案為歷史事件，建議完成調查報告後不予派案。
胡○	1. 小學4年級時，有被保育員游○情責打，主因為其他院生偷東西、說謊等行為，保育員游○情以連坐罰之方式懲處同小家院生。處罰方式是以熱熔膠打手心數下。 2. 曾有用生輔員帳號看電視超過規定時間，<u>遭罰跪於大殿40分鐘</u>，<u>罰跪時間約晚間9時~10時</u>。	此案為歷史事件，存查結案，不予派案。
俞○	1. 小學1年級時，因多次起床不摺棉被，<u>遭某位生輔員拉住衣領、拖去倉庫，以熱熔膠、棍子、藤條打腳背</u>；<u>要求跪著以抹布擦整棟小家的地板</u>，以上處罰都發生很多次。 2. 小學2年級，自認配合機構規範，少被處罰，至多被罰站數分鐘。 3. 小學3年級，曾多次被保育員處罰半蹲2小時。 4. 小學4年級時，因案主凌晨2點與其他院生在床上嬉鬧，被生輔員處罰單腳罰站1小時。亦曾因案主說謊、晚歸或賴床等因素，遭以棍子、直笛打	此案為歷史事件，存查結案，不予派案。

個案	案情	花蓮縣政府 評估處置
	手心、手背或腳背。或是要求罰跪、罰半蹲，時間長度不確定。 5. 小學4年級至6年級期間，案主做錯事時，保育員會要求其面壁思過3小時，姿勢維持立正站好，如有移動，發生1次則增加罰站時間1分鐘，第2次增加5分鐘，以此累加。 6. 案主曾與林保育員發生兩次嚴重衝突，有1次林保育員把案主逼到牆角，並手持美工刀威脅案主案主踹保育員，保育員將美工刀丟出，差點劃傷案主左手臂，經其他院生拉走案主後結束衝突；另1次，兩人口角起衝突，林保育員用腳踹案主胸口，並拉住案主衣領，並揍2拳在案主肩頰骨。其他院生遂群起圍毆林保育員。	

註：依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 衛福部查復本院坦言：「(禪光育幼院)院生幼年時期確實遭工作人員體罰、念經及抄經等情事，惟該府過往將體罰視為合理管教1節，該府現雖已將體罰認列為不當管教之行為，尚須加強對主責社工對於不當對待之專業敏感度，掌握院生受照顧情形，並督導禪光育幼院杜絕工作人員有不當對待之行為，避免是類案件再次發生。」

(六) 據上，依據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第3點通報案件之處理之第(五)項規定，歷史性事件依行為人與被通報兒少關係及其他相關資訊係區分為第3類：其他事件，依所蒐集之資訊無法或毋須指派社工人員訪視調查。然禪光育幼院院生因故被安置於該院，於安置期間再遭不當對待或虐待，對兒少已造成長期的傷害及後遺症，這些受虐兒少個案亟須創傷復原，花

蓮縣政府不予派案後，即告結案，將阻斷受害兒少接受創傷治療之輔導處遇資源，實不利於兒少個案之未來身心發展與創傷復原。

(七)綜上，113年8月9日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孤立，住在沒有床、佈滿煙蒂和灰塵舊院舍」等情，惟花蓮縣政府未善盡本案之完整清查，於歷次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現，追蹤訪視明顯徒具形式；又，禪光育幼院曾於110年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師掌摑耳光數下致傷，釋見禪法師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花蓮縣政府裁處6萬元並公布姓名，仍續任該育幼院董事。嗣經本院調閱該府安置個案紀錄，以及事發後花蓮縣政府清查發現，有多名禪光育幼院安置個案早期曾遭責打、掌摑、罰跪、半蹲等不當對待而被通報之案件，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評估為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均不開案處理，即告結案，阻斷受害兒少接受創傷治療之輔導處遇資源，實不利於兒少個案之未來身心發展與創傷復原。衛福部對此指出，該府過往將體罰視為合理管教，現雖已將體罰認列為不當管教之行為，尚須加強主責社工對於不當對待之專業敏感度，以掌握院生受照顧情形等語。顯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欠缺專業敏感度，誤判輕縱機構不當對待案件，致院生遭虐卻求助無門、權益受損，顯未善盡督導禪光育幼院落實兒少照顧之責，核有違失。

三、禪光育幼院於接受104年評鑑時，評鑑委員已明確指出該育幼院性侵害、性騷擾案(下稱性平事件)未依流程處理之缺失。經查該育幼院近年來屢生性平案件，花蓮縣政府未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亦怠於

督導禪光育幼院應深化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能力；又，禪光育幼院於113年1月30日發生院生模擬性行為案件，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脫衣之重大性平事件，該育幼院均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進行責任通報，花蓮縣政府就該育幼院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亦未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議。衛福部並指明花蓮縣政府尚須自行檢討未能落實上開規定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如何督導禪光育幼院提升處理院生性議題之專業能力。足見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屢生性平事件，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有效之防範作為，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禪光育幼院近年來發生性平事件案件數多，於接受104年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性平事件未依流程處理之缺失，花蓮縣政府未能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

1、禪光育幼院歷年通報表單，詳如後附表(略)。

2、禪光育幼院104年評鑑成績(丙等)，委員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指出：「活動宣導偏於兩性團體，真正重要的性侵害防治內容不足。遇有院內疑似性侵猥褻事件卻未能依標準的作業方式操作，處理過程顯有缺失，無法落實保障院生身心安全目的。」「宜加強工作人員及安置兒少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反霸凌等議題的認識，提昇工作人員處置的技巧與敏感度的培訓。」「相關人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課程比例不足，且內容預防性議題低。建議補強工作人員兒少權益、性侵害及性騷防治知能，與工作人員壓力紓解課程。」

- 3、衛福部王科長表示：「衛福部於108年建立機構性侵害三級防治工作手冊及教育訓練，108~113年實地進入機構深化兒少機構的專業能力，禪光育幼院只參加1次。當時是請縣府推薦。」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龍社工辯稱：「當時那段時間禪光育幼院非性議題為主要問題，主要以曾○○暴力案件為主要問題。」「(問：107~110年院生發生頻率高，花蓮有對禪光育幼院教育訓練嗎？)有辦諸多課程，但難落實於實務，也找不到專業教授入禪光幫忙，只能仰賴心理師幫忙。」
- 4、本院約詢該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表示：「禪光育幼院性平案件比較多。」「(問：禪光育幼院性平案件看起來很多。縣府有無檢討？)我看個案報告時，案件量很大，可能敏感度不足。此需要正視並應積極處理。」然遲至本院約詢時，花蓮縣政府陳○龍社工仍辯稱：「禪光育幼院近年多為衝突事件(以曾姓院生為主)，或者院生於院外(學校)與他人有衝突，性平案件僅有110年(余生)1件及113年有1件通報案件(猜拳脫衣遊戲)，並未有突然變多或偏多情況。」「性侵害案件處理作為：安置機構每年均有規定要辦理一次工作人員的性侵害防治課程以及個案的自我保護訓練，本府對於機構發生性案件，會視案件情形辦理，如為青少年期性探索或嬉鬧行為，多請機構加強宣導與輔導，或評估是否邀請心理師提供輔導協助，同時也會針對案件的客觀情境進行檢討，過去有協助機構增加感應燈，加裝公共區域監視器以減少死角區域，113年度則有補助機構建置保全設備，避免個案半夜流竄到其他家情形等，協助機構降低性事件發生。」「每年都需要排性平教育，

有請機構做，會在聯合稽查中看機構有沒有做。
我忘記機構有沒有做這件事。」

(二) 禪光育幼院於113年1月30日發生院生模擬性行為案件，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脫衣之重大性平事件，該育幼院均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進行責任通報，花蓮縣政府就該育幼院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亦未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議。衛福部並指明花蓮縣政府尚須自行檢討未能落實上開規定原因，據以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如何督導禪光育幼院提升處理院生性議題之專業能力：

- 1、依據前內政部101年5月25日內授童第 1010840260號函頒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第10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及案主之個案管理人員（包括委託安置之主管機關）及機構相關人員等。但疑似加害人為機構主管或其他工作人員時，該主管及工作人員應予迴避，以確保機構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客觀及公平性。」第11點規定：「機構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應由主管機關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輔導等協助。」衛福部查復表示：兒少

安置機構於3個月內再度被通報多起不當對待或受虐案件，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流程，受理通報案件知悉行為人為安置單位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社政安置主管機關業管單位，以利兒少安置業管單位掌握相關通報資訊。

2、禪光育幼院113年1月30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之重大性平事件發生經過：

禪光育幼院113年2月25日23時8分「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內容略以：

- (1) 機構社工於113年2月23日晚間跟院生王○○、林○○會談，該兩人提及寒假期間的觀察告知社工：「林○○經影片展示給社工看，內容為1月30日16:52、1月31日15:52，皆在喜捨家(男生家)房間內，羅○○壓在院生B身上，模擬性行為的動作，……，且旁邊有喜捨家院生。王○○、林○○表示隔天有將此事告知執行長，執行長表示他會處理，但未見處理。」(事後社工調查：執行長有私下個別找院生B、羅○○談話，並告誡他們不許再發生。)
- (2) 「2月初，院生B、胡○、羅○○、余○○、羅○○等，凌晨在喜捨家(男生家)房間玩猜拳輸的脫衣服遊戲，當時余○○在旁邊玩平板，林○○在睡覺不知情，……，其餘未成年院生在旁邊看」。
- (3) 院生王○○、林○○表示：「喜捨家(男生家)及精進家(女生家)皆會到各自小家亂竄」。
- (4) 院生B表示，胡○於寒假期間有帶古○○(禪光育幼院以前短期安置過的院生)到精進家發生性行為2~3次，地點在精進家院生B、院生C房

間。

(5) 於113年2月23日18時知悉此事，因情節重大，呈報主管後續該如何處理。

(6) 機構知悉後緊急處理：「1. 一個別調查、會談並做成紀錄、2. 房間重新分配、3. 告知事件關係人事件嚴重程度，並再度告誡異性進入小家的嚴重性。」

3、衛福部查復表示：「該育幼院113年1月30日院生有模擬性行為，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脫衣等情，禪光育幼院未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逕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且機構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花蓮縣政府未依同原則第11點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議1節，該府尚須自行檢討未能落實上開規定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如何督導禪光育幼院提升處理院生性議題之專業能力。」另詢據衛福部林資芮組長表示：「過去中央只有不定期調查縣市執行狀況，本部會加強宣導縣市依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之規定處理，未來系統會設計危機事件去控管地方政府是否落實執行。」

4、因花蓮縣政府之不作為，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到創傷：

(1) 以院生B為例，B生自106年3月即有性平通報事件，之後108、109、110、112年仍有通報B生為被害人，而禪光育幼院於113年1月30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之重大性平事件，B生以行為人身分被通報參與其中，顯然已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B生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問：你

對禪光的感覺？你如何撐下來？）很恐怖，有魔鬼。會打。很多人都會打。有跟學校老師反映，打手心打到腫起來，我們有講，受傷都自己擦藥，但後面是不了了之。我有想過要自殺，但後來就覺得不要。大家都知道。跟育幼院院生沒甚麼感情。」

(2) 以院生D為例，其小學1年級時即開始被不當對待、自108年間已有相關性平被害通報案件，後續出現自殘之議題。

(三) 綜上，禪光育幼院於接受104年評鑑時，評鑑委員已明確指出該育幼院性平事件未依流程處理之缺失。經查該育幼院近年來屢生性平案件，花蓮縣政府未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亦怠於督導禪光育幼院應深化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能力；又，禪光育幼院於113年1月30日發生院生模擬性行為案件，以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脫衣之重大性平事件，該育幼院均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進行責任通報，花蓮縣政府就該育幼院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亦未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議。衛福部並指明花蓮縣政府尚須自行檢討未能落實上開規定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如何督導禪光育幼院提升處理院生性議題之專業能力。足見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屢生性平事件，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有效之防範作為，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四、CRC第19條第2項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設置相關設施設備、具有適當之室內樓地板面積，以及配置各類專業工作人員等項，以為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的兒少提供適當的專業服務，並維護及保障其基本福利及權益。本案禪光育幼院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雖於112年10月19日起聘○○擔任院長，花蓮縣政府審認其不符資格，卻僅公文往返，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且對該院長非專任主管，亦毫無所悉。又早在104年禪光育幼院接受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人員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花蓮縣政府107年查核亦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遲至本案發生時仍未改善妥適，且因該育幼院人員多數未具專業資格，長期以來存有專業知能不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問題，而本案例院生A為過動兒童，於113年1月15日甫入禪光育幼院收容安置，於113年4月間即發生輪椅體驗事件，益徵該育幼院工作人員欠缺專業知能，致屢生不當管教方式對待院生。均未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屬社工人員對該育幼院加強高密度訪視、積極安排外聘督導入院督導改善，以及透過評鑑積極監督禪光育幼院安置量能，提升安置輔導品質，卻放任持續發生不當對待及性平事件，核有怠失。

- (一)CRC第19條第1項及我國兒少權法第5條及第49條第1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該公約第19條第2項並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

等方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設置相關設施設備、具有適當之室內樓地板面積、以及配置各類專業工作人員等項，以為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的兒少提供適當的專業服務，並維護及保障其基本福利及權益。

(二) 禪光育幼院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該育幼院雖於112年10月19日起聘○○擔任院長，花蓮縣政府審認其不符資格，卻僅公文往返，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且對該院長非專任主管，毫無所悉：

1、安置機構之主管人員，應具備一定專業資格且應為專任，其規定如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1人，綜理機構業務。違者，依兒少權法第83條第5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五、違反第83條第5款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第10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

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4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2、花蓮縣政府就禪光育幼院前院長不符資格，該府之處理經過，說明如下：

- (1)花蓮縣政府曾於112年11月9日發函禪光育幼院，指出前院長於112年10月19日離職，並限期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任院長招聘，限期改善期間不能收新案。

- (2) 花蓮縣政府再於113年1月16日函禪光育幼院指出，有關新任院長限期案至今尚未完成，應於113年1月26日函復，如無正當理由，將依兒少權法處3萬元罰鍰。
 - (3) 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16日再函禪光育幼院，於113年2月28日提送○○的學經歷等資料送府審查。
 - (4) 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30日函請禪光育幼院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評估放寬○○擔任主管人員之必要性。
 - (5) 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7日函，請禪光育幼院於113年5月15日前補件放寬○○資格。
 - (6) 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14日函，請禪光育幼院說明招募主管人員之困難。
 - (7) 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4日函，備查免除○○職務，並請禪光育幼院函復說明免除職務理由等相關資料。
 - (8) 花蓮縣政府113年8月8日再函，請禪光育幼院於113年8月31日前聘僱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擔任院長。
 - (9) 113年9月11日「花蓮縣政府辦理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裁罰審議會議」，臨時動議針對該育幼院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討論是否裁處3萬元或應否據以認定已達情節嚴重命其停辦案，會議決議：「請禪光育幼院繼續辦理人員招聘，由行政組主任朱○○暫代院務，視114年複評結果決定是否命其停辦。」
 - (10) 該府113年9月16日同意朱○○主任代理院長。
- 3、經調查發現，113年6月前院長才正式擔任專任主

管，6月15日即遭解聘，然花蓮縣政府對前院長非專任，亦毫無所悉：

- (1) 前院長向本院表示：「前前院長離職，法師認識我，徵詢我的意見，當時我是依第一條件資格，去年10月核心課程都結束，有跟縣府報備，縣府就同意我先任院長。10~12月我用兼職方式入禪光育幼院(1月開始正職)，當時就有人警告我禪光育幼院的亂象，臨時董事會有說安置孩子很多來自藥癮家庭，且董事會希望我能幫該育幼院改善，故我答應去禪光育幼院。」執行長向本院表示：「112年10月19日我們一起到職，前院長表達前工作未辭職，故10~12月只能兼職，1月份可以正職。到1月底時，前院長不願意轉正職，一直表達要我們等等她，2月份跟我說也先不要擔任正職，3月份她就說等她出國回來(本來說要出國2個月，後來出國1個月)。她有找一個人進來育幼院擔任教保組長，因為人力不夠，我們本來期待要一起輪班，前院長沒辦法幫忙值班，只是一直電話遙控，連工作人員都抱怨看不到院長，她正式任職是6月1日。4月份她出國一個月，5月18日才回國，我提醒她要跟董事會請假，但她沒有。1月後我跟前院長談，我跟她約定至少一週要進來幾天(星期2、4、6)，當時沒有書面，都是大人了，她常常都說要進來育幼院，但到隔天總是有事情。」
- (2) 遲至本院114年5月約詢，花蓮縣政府表示：「一直認定○○是專任人員，係因該機構沒有主動告知。」

4、又，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兒童及少年

安置及教養機構訪視紀錄表」載明：「機構照顧人力不足，院長及執行長列入排班。」經本院調查發現，前院長非專任主管，自始至終都無法加入工作排班，執行長表示：「因為人力不夠，我們本來期待要一起輪班，前院長沒辦法幫忙值班，只是一直電話遙控，連工作人員都抱怨看不到院長，前院長正式任職是6月1日。」據此，花蓮縣政府自始至終都不知，更遑論有無後續追蹤院長排班狀況。

(三)另，早在104年禪光育幼院接受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人員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花蓮縣政府107年查核亦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遲至本案發生時仍未改善妥適：

- 1、禪光育幼院歷年評鑑成績：101年度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結果-甲等、104年度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丙等、107年度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乙等、111年度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丙等、114年複評成績不通過。
- 2、禪光育幼院歷年評鑑成績及委員建議改進及輔導事件之重點摘述，詳如下表所示。

表6 禪光育幼院歷年評鑑成績及評鑑委員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104	● 成績：丙等 1. 建議董事會成員可派員列席主管會議。 2. 行政例行會議應有院長級以上人員主持，並將前次會議列管事項進行追蹤討論。 3. <u>人員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尤其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u> 4. 員工訓練課程應增加幼兒發展與教育實質課程，個案研討不宜放入訓練中討論。 5. 建議會計人員能再進修，以提昇工作效率。 6. 保育或生活輔導工作人員之寢室安排宜與兒少同樓層為宜，或在兒少較常出入之樓層。 7. 各家以混齡方式安排，然6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自我保護能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力較低，保育人員有時無法妥適照顧，建議針對6歲以下之兒童安排能有更細緻的照顧與規劃。 8. 6歲以上兒少混性別之家庭安排，宜考量性別差異與不同年齡階段之兒少身心發展。 9. 個案初評紀錄有發現未填寫處遇策略、規劃之狀況，建議改善。個案評估與處遇計畫未完全落實按時書寫，請補正。 10. 針對個案之心理諮商輔導，應有完整的每次紀錄與定期評估；並請考量成效決定聘請合適的諮商師。由於地處偏遠，致心理諮商師資源匱乏，建議可運用社會工作師提供心理暨社會適應輔導。 11. 請再加強兒少職涯輔導之服務。 12. <u>雖係佛教禪光寺附設育幼院，建議要保有院生之宗教自由，非強制每名院生都要參加晚課，會對院生形成另一種壓迫。</u> 13. <u>活動宣導偏於兩性團體，真正重要的性侵害防治內容不足。遇有院內疑似性侵猥褻事件卻未能依標準的作業方式操作，處理過程顯有缺失，無法落實保障院生身心安全目的。</u> 14. <u>宜加強工作人員及安置兒少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反霸凌等議題的認識，提昇工作人員處置的技巧與敏感度的培訓。</u> 15. <u>相關人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課程比例不足，且內容預防性議題低。建議補強工作人員兒少權益、性侵害及性騷防治知能，與工作人員壓力紓解課程</u>
107	● 成績：乙等 1. <u>社工之專業人力仍不穩定，造成專業服務之提供有所中斷，請機構加強專業人力之培養及維繫。</u> 2. 專業督導之討論建議，請減少聚焦在評鑑資料的整理與討論，宜以專業知能與服務為主，如方案需求與評估的部分。 3. 建議可再積極開發穩定的志工人力。 4. 部分個案接受諮商處遇之成效不明，諮商紀錄重複抄寫，請機構確認轉介之適當性。 5. 對生輔員和社工人員的合作可以再思考以如何的機制運作，再增進協助成效。<u>社工專業服務及處遇計畫需和生輔員、保育員及心理師合作，蒐集相關資料，以撰寫個案處遇計畫，並執行實務工作。</u> 6. <u>個案輔導處遇宜再加強</u>，自入院的生活適應協助、處遇計畫擬定與定期評估、安置兒少身心發展之評量與觀察、結案評估等資料甚為缺乏，個案之問題診斷與處遇之專業能力需加強。 7. <u>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問題處遇能力及兒少議題、需求等之培力宜持續進行。</u> 8. 依兒少不同成長發展階段，宜有適性之教養方式與成長學習方案引入。 9. 缺乏兒少離院準備輔導與自立生活技巧訓練，雖引進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心理諮商，但宜評估諮商之適當性，社工及生活輔導人員宜評估兒少狀況協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助兒少之自立準備，而非交由心理諮商處理自立服務。 10. <u>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訓練、機制、流程和事件的檢討、介入處理等，均已建置、執行，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更結構性的照顧理念、專業技巧、積習態度等問題仍待精進。</u>
111年 (112年執行)	● 成績：丙等 1. 問題： (1) 行政團隊與董事會的互動，宜更加強烈些。特別是針對各項工作，員工應集思廣義，求方設法，以降低員工流動率。 (2) <u>有慈愛，但專業知識和能力與工作技巧不足。</u> (3) 109年、110年及111年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並經裁罰之情事。 2. 會計制度及財務： (1) 所提供之會計制度，未經主管機關備查，未能配合機構特性允當表達其照顧支出情形。 (2) 所編列之財務報表格式，未列於會計制度內，請依準則規定之格式函報。 (3) 108及109年度決算逾期函報，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110年度至今已補正。 3. 飲食衛生管理及環境衛生項目，108年輔導查核有缺失。 4. 機構在112年以前對於個案的服務及處遇規劃不夠完整，較偏向日常會談紀錄；在個案安置計畫部分，機構係擬定簡略的「安置服務計畫表」，對於入院兒少身心、家庭及社會、人際狀態均缺乏評估資訊，也未有服務先後次序及團隊分工的規劃。 5. <u>安置兒少因著成長過程的議題，易有焦慮情緒、挑戰界線，甚至產生許多行為問題，但機構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方式，相對缺乏生輔、社工、諮商等多元處遇服務。</u> 6. <u>安置兒少隨著時間年紀逐漸增長而有不同之行為樣態與獨立需求，工作人員之照顧與對待態度似未跟上兒少成長之腳步。</u> 7. 建議： (1) 主管(院長)的行政管理和溝通與執行力，宜再加強學習。 (2) <u>增加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兒少的特殊教育、輔導等專業在職訓練。</u>工作人員可以引導、示範、澄清等方式，促進特殊兒少與工作人員彼此的了解。 (3) 對於個案資料建置及服務處遇的專業度，建議持續深化，<u>並加強工作人員之訓練與相互合作。</u> (4) <u>針對兒少出現創傷身心反應與挑戰行為，除透過醫療藥物之協助外，請同時提供生輔、社工、諮商等多元處遇服務。</u> (5) 青少年期的安置少年，的確在輔導上相當不易，建議照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顧團隊能持續學習與青少年的相處互動技巧，並建立輔導方法的共識，以培育安置少年自我負責及獨立之能力，尤其對於青少年發展及相關危機議題，宜持續加強專業輔導知能，強化與青少年溝通的能力，讓青少年能感受到被平等而溫柔的對待
114 年複 評 ⁴	● 成績：不通過 ● 問題： 1. <u>第15屆董事未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惟該改選業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完成法院變更登記。</u> 2. 縣府於113年5月10日裁定執行長調離現職(限制擔任兒少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1年6個月)，故不應再以執行長職聘任之。然該聘任於112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聘任，但無解任提案，目前仍支領顧問費並保管現金。 3. <u>受評期間發生不當對待院生事件，經查行為人已調職且受裁罰，但評鑑日行為人仍出現於兒少活動院區。</u> 4. 現行危機處理流程僅簡略列出意外、天災、公安、暴力衝突等事項，未涵蓋機構曾發生的工作人員不當對待、院生擅離事件及性議題，導致後續處理與檢討機構不夠完整。 5. 目前院長職務出缺，代理者未符相關資格規定。 6. 行政顧問(即執行長)之顧問費支付僅有匯款單，無相關顧問合約，應釐清其工作內容及報酬合理性。 7.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未明列法定處理時間，且未召開處理小組會議。 8. 社工已開始定期制定照顧計畫並進行討論，生活輔導部分也有每日紀錄、夜間巡房紀錄與交接班紀錄，以及團隊討論紀錄等。然而安置照顧計畫的完整性不足，除了評估外，還須制定更積極的處遇目標和相應的輔導計畫，並加強目標與處置間的連結性。目前生輔員負責生活照顧，社工負責專業輔導，但在特性青少年輔導議題的處置上，團隊共識、處置目標和合作方式仍須強化。 9. 針對長期心理諮商、長期缺曠課、特定身心議題或創傷失落議題之處置，需要有更為積極密集的處置成效檢視和修訂處置方法。並且對院生有心智障礙及情緒行為議題，較少對此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10. 院內近7成原住民安置兒少，但機構活動規劃中，具文化回應的照顧實務少。 11. 服務對象中有一半兒少有特殊需求者，例如輕度第一類身心障礙者、情緒障礙，但員工114年度在職訓練計畫未強化對身心障礙者、情緒障礙議題進行特定培訓。 12. <u>機構未聘外部或內部督導，對第一線工作同仁在安置計畫ISP方案、紀錄等，無定期檢討、個案研討或支持。</u>

⁴ 衛福部114年4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40660436號函。

年度	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
	13. 該府因應複評結果已於114年5月12日邀請賴月蜜老師針對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委員認為機構工作人員對於個案生活情形的掌握度高，能感受到工作人員照顧個案的用心，預計7月訪視輔導將安排與個案互動，深入了解兒少照顧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 花蓮縣政府自107年起赴禪光育幼院稽查並發現未符規定情形：

花蓮縣政府每年2次辦理聯合稽查、2次以上社政查核，自107年起，各年度禪光育幼院未符規定項目，詳如下表所示。

表7 花蓮縣政府稽查禪光育幼院自107年起，各年度未符規定項目

年度	缺失	改善情形
107	社工人力不足、防火門缺自動復歸器、未規劃腸胃道、呼吸道、皮膚及不明原因發燒之處理流程圖；新進員工缺寄生蟲體檢項目、未設置無障礙標誌。	107年12月完成改善
108	未落實食材管理	(未填)
109	排班情形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	以彈性工時改善，考量照顧人力限收個案。(未開立處分書，僅承辦人自行列管)
110	無	照顧人力吃緊，持續列管
111	無	照顧人力吃緊，持續列管
112	未落實食材先出、分裝食品未加註日期	7月改善完成
113	2.27查核： 1. 針對機構內通報兒少性遊戲事件(猜拳脫衣)案件，縣府機構管理人進行訪視。 2. 照顧人力不足，故院長及執行長均列入排班協助照顧兒少。 2.29查核： 1. 針對院生猜拳脫衣事件及機構管理等方面辦理院生團體。 2. 機構人力不足，承辦人規劃持續關注院方照顧情形。 3.28查核： 1. 針對白姓員工日前遭受攻擊的案件進行後續討論。 2. 針對照顧人力不足的情形，持續關注機構照顧情形，同時	

年度	缺失	改善情形
	透過夜間訪視，觀察院生生活情形及與工作人員互動狀況。	
	4. 29查核： 1. 院長、執行長、教保員、董姓保育員、高○○生輔員(夜間值班)、一名退伍輔導長(資格不符，提供生活陪伴協助)、一名夜間課程輔導員(資格不符，提供孩子庶務協助)，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檢視，剛好符合人力比，但實際照顧人力顯有不足。 2. 照顧人力不足仍是機構現有的硬傷，但難以在短期內補足合適工作者。 3. 因機構評鑑丙等且照顧人力及照顧機制尚待改善，承辦人會持續每月1次夜間訪視，確保照顧狀況。	
	6. 11查核： 1. 查核目的以該育幼院評鑑丙等且有照顧人力不足之情形，持續關注機構照顧狀況，同時也透過夜間訪視，觀察院生生活情形及與工作人員互動狀況。 2. 查核當日院生16名，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檢視應聘僱1名保育人員、3名生輔員，人力比不符規定。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五)因該育幼院人員多數未具專業資格，長期以來有專業知能不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問題，該育幼院執行長表示：「(問：育幼院目前有幾個小孩服用過動的藥物？工作人員中，有無人員具備照顧過動兒的相關專業？)以前有少數，我回任後有80%以上的孩子服過動的藥。這些院生都是我任職期間進入安置機構的孩子，當時都還很小，我不在的8年間，回來發現他們就變很多院生都服藥，開藥的醫生都不固定，去慈濟、門諾醫院就醫。我們給他們吃藥，其實很多孩子都把藥丟掉。因工作人員異動頻繁，目前無具備照顧過動兒的相關專業。」另，本案院生A為過動兒童，於113年1月15日甫入禪光育幼院收容安置，於113年4月間即發生輪椅體驗事件，益徵該育幼院工作人員欠缺專業知能，致屢生不當管教方式對待院生。均未見花

蓮縣政府督飭所屬社工人員對該育幼院加強高密度訪視、積極安排外聘督導入院督導改善，以及透過評鑑積極監督禪光育幼院安置量能，提升安置輔導品質，卻放任持續發生不當對待及性平事件，核有怠失。

- (六)綜上，CRC第19條第2項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設置相關設施設備、具有適當之室內樓地板面積，以及配置各類專業工作人員等項，以為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的兒少提供適當的專業服務，並維護及保障其基本福利及權益。本案禪光育幼院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雖於112年10月19日起聘○○擔任院長，花蓮縣政府審認其不符資格，卻僅公文往返，未能積極督導改善，且對該院長非專任主管，亦毫無所悉。又早在104年禪光育幼院接受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人員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花蓮縣政府107年查核亦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遲至本案發生時仍未改善妥適，且因該育幼院人員多數未具專業資格，長期以來存有專業知能不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問題，而本案院生A為過動兒童，於113年1月15日甫入禪光育幼院收容安置，於113年4月間即發生輪椅體驗事件，益徵該育幼院工作人員欠缺專業知能，致屢生不當管教方式對待院生。均未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屬社工人員對該育幼院加強高密度訪視、積極安排外聘督導入院督導

改善，以及透過評鑑積極監督禪光育幼院安置量能，提升安置輔導品質，卻放任持續發生不當對待及性平事件，核有怠失。

五、關於禪光育幼院之機構管理嚴重失靈，以及對院生評估失當，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龍社工員、林○濬社工員、呂○婷社工員等人，未能熟稔兒少權益相關法律規定意旨並據社工專業落實執行，致安置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時，未能及時協助，應負業務執行疏失之責；陳加富處長於知悉該安置機構歷次評鑑成績不佳時，理應督促同仁輔導處理，惟未建立內部對重大案件範圍之認知，由部屬自行決定處置業務是否向其報告，致其未能切實監督及隨時糾正，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由於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之管理失能，屢生不當管教、不當對待及性平案件，機構常以知情不報、隱匿處置，再加上該府社會處人員對通報案件，以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不開案處理，此情對院生而言，形同遭機構背叛、再次傷害，實不符CRC及行政院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允應督導花蓮縣政府全面清查並重為檢視案件並落實評估，研擬適切處遇計畫，以維兒少權益。

(一)花蓮縣政府為保障兒少權益之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掌理轄內禪光育幼院之監督輔導，並應落實執行兒少保護業務，已如前述。依據花蓮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另摘錄如下表)略以：

- 1、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置管理及評鑑(處長審核、縣長核定)
- 2、違反兒少權法處分案件(處長審核、縣長核定)
- 3、兒少受虐保護事項(處長核定)
- 4、重大兒少保護案件(處長審核、縣長核定)

5、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輔導(處長核定)

表8 花蓮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摘錄)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項	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人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縣長
婦幼科	一、兒童及少年	(八)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置管理及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違反兒少權法處分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社會工作科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十六)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兒少受虐保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兒少保護、性剝削防制	(八)重大兒少保護事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六)、2. 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二)對於禪光育幼院之機構管理嚴重失靈，以及對院生評估失當，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龍社工員、林○濬社工員、呂○婷社工員等人，未能熟稔兒少權益相關法律規定意旨並據社工專業落實執行，致安置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時，未能及時協助，應負業務執行疏失之責：

1、陳○龍社工：

(1) 知悉院生A發生輪椅體驗事件，未依兒少權法進行責任通報，於本案調查報告中大篇幅指責本案吹哨者係基於遭安置機構開除，挾怨報復以毀滅機構而通報舉發。且於調查時未遵循CRC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未就機構在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情形下，擅自與院生A簽署障礙體驗活動同意書之合法性進行釐清，且也未於訪談中知悉執行長曾違反院生A意願要求執行體驗活動，當場目睹之其他院生欲解救院生A

時均遭行為人阻止，對於此等限制人身自由之管教方式已涉及身心虐待與有辱人格之行為，未認知已有違反CRC與兒少權法。陳○龍作為機構管理人員，相關督導機制也未發生作用，造成明顯誤判致延宕對機構之清查與輔導時機，逕認院生A並無遭受不當對待，明顯評估失當。

- (2) 對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孤立，住在沒有床、佈滿煙蒂和灰塵舊院舍」等情未盡調查，於歷次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現，可徵追蹤訪視徒具形式。
- (3) 身為兒少權法裁罰承辦人，未適時配合兒少權法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4) 禪光育幼院於接受104年評鑑時，評鑑委員已指出該育幼院性平事件未依流程處理之缺失，惟其未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亦未意識禪光育幼院應深化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能力，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其坦言：「(問：該案安置機構對院生後續輔導有做了嗎？)每年都需要安排性平教育，有請安置機構執行，會在聯合稽查中看機構有沒有做。我忘記育幼院有沒有做這件事。」
- (5) 於該育幼院在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陳○龍社工不但未向上級主管報告，也未依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議。
- (6) 禪光育幼院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規定置專任主管人員，雖審認前院長不符資格，卻僅公文往返，未能

積極督導改善，且對該院長非專任主管，毫無所悉。

- (7) 於107年查核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遲至本案發生時仍未改善妥適，且因該育幼院人員多數未具專業資格，長期以來有專業知能不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問題，卻未積極監督禪光育幼院安置量能，提升安置輔導品質。

2、林○濬社工員：

於調查本案時，未遵循CRC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未就安置機構在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情形下，擅自與院生A簽署障礙體驗活動同意書之合法性進行釐清，且也未於訪談中知悉執行長曾違反院生A意願要求執行體驗活動，當場目睹之其他院生欲解救院生A時均遭行為人阻止，對於此等限制人身自由之管教方式已涉及身心虐待與有辱人格之行為，未認知已有違反CRC與兒少權法。林○濬作為主責社工，相關督導機制也未發生作用，致延宕對機構之清查與輔導時機，逕認院生A並無不當對待，明顯評估失當，且自始至終未隔離行為人及院生A，未提供任何處置以即時保護院生A，院生A因此產生心理壓力，認為自己害了機構，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效應，進而尋求轉安置。

3、呂○婷社工員：

- (1) 其為院生B之主責社工員，對於禪光育幼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孤立、住在舊院舍等情，於歷次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現，可徵追蹤訪視徒具形式。
- (2) 於禪光育幼院113年1月30日男女院生發生模擬

性行為案及同年2月初數名院生玩猜拳脫衣之重大性平事件，竟評估為兩小無猜事件，不予開案，涉有評估失當。

(三)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於知悉該育幼院歷次評鑑成績不佳，理應督促同仁輔導處理，惟未建立內部對重大案件範圍之認知，致其未能切實監督及隨時糾正，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1、該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承縣長之命，負責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對轄內禪光育幼院之監督輔導、兒少受虐保護事項等業務，依該府社會處分層負責，重大案件係由社會處陳加富處長決行。
- 2、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該府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事項，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次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壹、總項、第7點規定：「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
- 3、未建立內部對重大案件範圍之認知，由部屬自行決定處置業務是否向其報告，致其未能切實監督及隨時糾正：

- (1) 詢據陳○龍社工表示：「通常是重大案件會讓處長知道。捆手事件有沒跟處長講，我其實有點忘記了。」
- (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於約詢時表示：
「我沒有看過『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訪

視紀錄表』，除非是重大事件。本案因為陳○龍社工有跟我面報，涉及重大才會到我這裡。」並坦言：「(問：花蓮有無重大，處長必須知道的標準？)現在開始要建立重大案件、分層負責。重大案件我會親自盯著督辦。」

- (3) 衛福部查復則指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訪視紀錄表』係花蓮縣政府自訂表單，爰該紀錄表『單位主管』由婦幼科科长抑或社會處處長決行，該府係依機構查核結果有無重大缺失而定，此涉及其工作權責劃分，似難評斷是否均需由社會處處長決行之，惟建議查核結果有無重大缺失，花蓮縣政府應有明確之定義為宜。」

(四)又，由於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之管理失能，屢生不當管教、不當對待及性平案件，機構常以知情不報、隱匿處置，再加上該府社會處人員對通報案件，以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不開案處理，此情對院生而言，形同遭機構背叛、再次傷害，實不符CRC及行政院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允應督導花蓮縣政府全面清查並重為檢視案件並落實評估，研擬適切處遇計畫，以維兒少權益：

- 1、CRC及行政院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兒少最佳利益指出，政府應確保受替代性照顧兒少的安全、福祉及成長發展，確保所有的決定及措施，須於兒少最佳利益和權利出發。
- 2、以本案為例，禪光育幼院於113年4月20日發生院生A輪椅體驗，時間長達13小時之不當對待情事，期間無人依兒少權法第53條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遭到該育幼院教保員

以膠帶綑綁手、要求罰站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數至少2次、每次1小時以上之不當管教情事，期間亦無人依法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而花蓮縣政府於調查時均認院生A並無不當對待，遲至該府召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始認定本案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違反兒少權法屬實。

3、經本院調閱該府安置個案紀錄，以及事發後花蓮縣政府清查發現，有多名禪光育幼院安置個案早期曾遭責打、掌摑、罰跪、半蹲等不當對待被通報之案件，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評估為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均不開案處理，即告結案，將阻斷受害兒少接受創傷治療之輔導處遇資源，實不利於兒少個案之未來身心發展與創傷復原；以及該育幼院近年來屢生性平案件，花蓮縣政府未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亦怠於督導禪光育幼院應深化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能力，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有效之防範作為，致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均已詳如前述。

4、據上，由於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之管理失能，屢生不當管教、不當對待及性平案件，機構常以知情不報、隱匿處置，再加上該府社會處人員對通報案件，以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不開案處理，此情對院生而言，形同遭機構背叛、再次傷害，實不符CRC及行政院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允應督導花蓮縣政府全面清查並重為檢視案件並落實評估，研擬適切處遇計畫，以維兒少權益。

(五)綜上，關於禪光育幼院之機構管理嚴重失靈，以及對院生評估失當，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龍社工員、

林○濬社工員、呂○婷社工員等人，未能熟稔兒少權益相關法律規定意旨並據社工專業落實執行，致安置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時，未能及時協助，應負業務執行疏失之責；陳加富處長於知悉該安置機構歷次評鑑成績不佳時，理應督促同仁輔導處理，惟未建立內部對重大案件範圍之認知，由部屬自行決定處置業務是否向其報告，致其未能切實監督及隨時糾正，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由於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之管理失能，屢生不當管教、不當對待及性平案件，機構常以知情不報、隱匿處置，再加上該府社會處人員對通報案件，以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不開案處理，此情對院生而言，形同遭機構背叛、再次傷害，實不符CRC及行政院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允應督導花蓮縣政府全面清查並重為檢視案件並落實評估，研擬適切處遇計畫，以維兒少權益。

六、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為兒少權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訂定裁處基準，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所生行政成本，並提昇政府公信力，遂於94年8月18日發布實施裁罰基準，最近一次修正為98年11月25日。然而，裁罰基準所依據之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92年5月28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法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於108年4月24日已針對罰則部分大幅修正，惟該府均未適時配合修正裁罰基準，核有欠當；又禪光育幼院前院長於知悉本案之發生，未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雖事後試圖協助揭露本案卻遭院內人士阻擋，且就其他機構人員目睹不當對待亦未有人依法如實通報，凸顯體制內揭弊之困境。是以，花蓮

縣政府允應檢討改進相關裁罰基準，並評估重為審議處理。另，有關本案前院長為唯一通報人卻延遲通報，是否符合揭弊者定義、民間安置機構所提供之業務是否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10目所規範違反兒少權法行為之弊案範圍，允應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偕同衛福部予以釐明及研處。

- (一)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行政規則包括……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故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⁵（現為兒少權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乃訂頒「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94年8月18日發布，98年11月25日修正），第1點規定：「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同基準第3點規定：「處理本法裁罰作業時，應審酌行政罰法有關減免、加重、併罰及追繳等相關規定後，併予適用之。」第4點規定：「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照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二)113年4月20日禪光育幼院以輪椅體驗為由，約束委

⁵ 1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託安置之9歲院生A於輪椅上13小時，期間以包尿布方式不讓院生如廁，並以攪碎食物灌食等不當對待院生A。花蓮縣政府於知悉本案，並於113年7月10日召開「113年度禪光育幼院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後，始認定本案已達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之實情，已如前述。

(三) 花蓮縣政府針對本案涉及不當對待院生違反兒少權法之行為人的裁處情形：

- 1、執行長於113年4月20日以輪椅體驗教育為由，約束委託安置之9歲院生於輪椅上13小時，期間以包尿布方式不讓院生如廁，並以攪碎食物灌食等情，經花蓮縣政府核定該執行長因專業知能不足，以不當措施進行體驗教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⁶規定不得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考量其初次違反，衡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罰鍰6萬元，並依兒少權法第81條第2項規定，限制擔任兒少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1年6個月。
- 2、教保員於113年4月底、5月初期間以膠帶或紗布綑綁院生A手指，命其罰站於院區公眾場所之資源回收紙箱內等方式懲處，期間院內其他院生經過目睹其遭受懲處之情形，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事，花蓮縣政府裁處該教保員應接受心理諮商或課程6小時，其雖有情節不當管教之嫌，但未達不當對待之程度，係因照顧量能不足致使其採取了不適當之處分方式，機構責無旁貸，改依兒少權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第107條之規定，

⁶ 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

裁處安置機構6萬元罰鍰。

- 3、楊○○社工知悉院生遭以輪椅體驗之名約束於輪椅長達13小時，未善盡通報之責，裁處罰鍰6千元罰鍰。

- 4、前院長：

- (1) 受處分人於113年4月20日，知悉院生遭以輪椅體驗之名約束於輪椅長達12小時，未善盡通報之責，裁處6千元罰鍰。

- (2) 知悉禪光育幼院院生遭執行長約束於椅子上遭受不當對待，將該案院生之相關照片上傳至全國兒童安置聯盟LINE群組，雖稱有經過處理，經花蓮縣政府判定仍清晰可辨，違反兒少權法第69條第3項規定，不應使原不知情之人得知有兒少遭受侵害之情事，並得識別出特定受害者之身分，足以使受害情事更廣為散佈流傳。前院長既為專業社工人員，更應維護個案權益並評估上傳照片後可能傳播之影響，本案至今廣為流傳，顯已違反兒少權法規定，裁處罰鍰7萬元。

- 5、本案涉及不當對待院生違反兒少權法之行為人的裁處情形，詳見下表所示。

表9 花蓮縣政府就本案違反兒少權法之裁處情形

受處分人	專案會議	違反兒少權法法條	法定金額	裁罰基準	裁處情形	裁處理由
執行長	1130710 決議： 處行為人6萬元罰鍰， <u>並公布姓名</u> 。 1130716 決議：執行長停止職務1年半 1130911 建議： <u>不公布姓名</u> 決議：罰鍰6萬元， <u>並限制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1年6個月</u>	第49條第1項第2款	6-60萬元 罰鍰，並得公告姓名或名稱	第1次處6萬元， <u>並公布姓名</u> 。	罰鍰6萬元， <u>並限制擔任兒少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1年6個月</u>	案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受處分人因專業知能不足，以不當措施進行體驗教育，違反兒少權法之規定， <u>考量其初次違反，衡酌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u>
教保員	教保員略有不當管教之嫌，因照顧量能不足所致，機構責無旁貸，考量院生罰站之處為大廳之共場合，往來人員可觀看、嘲弄、挑釁個案，且個案本身生命歷程本就有低自尊之虞，依兒少權法裁處機構處6萬元。	第49條第1項第15款	6-60萬元 罰鍰，並得公告姓名或名稱	第1次處6萬元， <u>並公布姓名</u> 。	心理諮商或課程6小時； 改以處分機構6萬元	原裁處教保員心理諮商或課程6小時，後以受僱工作人員教保員雖有情節不當管教之嫌，但未達不當對待之程度，然兒少恐因在大眾下遭受懲處而影響其自尊， <u>改裁處機構。</u>
禪光育幼院	於開放空間進行輪椅體驗活動，且僅個案1人進行，無法避免其他院生看見並對之進行嘲笑、挑釁等行為，對個案之自尊實有危害之實。 處10萬元	第83條第1款	6-30萬元 罰鍰	1. 第一次令限期改善，並提出改善計劃書。 2. 屆期仍未完全改善者，得令限期改善或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10萬元	本案「輪椅體驗」約束院生長達13小時，事實明確，受處分人未善盡管理之責，院生於安置期間遭受身心虐待。
禪光育幼院	個案本身生命歷程本就有低自尊之虞，依兒少權法裁處機構處6萬元。	第83條第1款	6-60萬元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	者，得令限期改善或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6萬元	本案經認定未達不當對待之程度，然命院生罰站於公眾場所之懲處方式有害兒少身心

受處分人	專案會議	違反兒少權法法條	法定金額	裁罰基準	裁處情形	裁處理由
			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下。		健康發展，○君仍有執行業務之過失，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等組織之過失。
楊○○	裁處6千元	第53條第1項	第100條6千-6萬元罰鍰	第1次延誤者，處6千元。	6千元	
前院長	未善盡通報之責，裁處6千元。	第53條第1項	第100條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延誤者，處6千元。	6千元(本案提起訴願，114年5月6日經衛福部審議委員會駁回)	
前院長	1130716 將院生遭不當對待照片散佈至全國安置盟群組，可辨識出院生，本案予以裁處7萬元。 1130911 本案未發生其他影響院生權益之事，另記者知悉與上傳致該群之間並無直接證據，考量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建議下修裁處金額至3萬元以下。 決議： 裁罰7萬元。	第69條第3項	第89條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1. 過失洩密處6千元罰鍰 2. 故意洩密處2萬元罰鍰	7萬元(1. 本案委員認為應加重裁處;2. 本案提起訴願，114年5月6日經衛福部審議委員會駁回)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四)花蓮縣政府均未適時配合修正裁罰基準，核有欠當：

1、據上，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現為兒少權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訂定裁處基準，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所生行政成本，並提昇政府公信力，遂於94年8月18日發布實施裁罰基準，最近一次修正為98年11月25日。然而，裁罰基準所依據之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92年5月28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法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中並於108年4月24日已針對罰則部分大幅修正，惟該府均未適時配合修正裁罰基準。

-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約詢時坦言：「對前院長被裁處7萬元，裁罰基準是當時認為案件已經上媒體報導，裁罰金額是討論出來的，縣府沒有裁罰基準。」「當時並沒有針對裁罰基準去討論，回到母法討論結果7萬元。會後回去會進行修訂。」

(五)安置兒少因受侵害，經向機構求助卻未獲處理之體制背叛及機構內部不當對待事件，需仰賴揭弊(吹哨)者揭發，而114年7月22日施行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即有鼓勵揭弊者勇於揭露弊端並對揭弊者提供保護之規頂。查本案禪光育幼院前院長於知悉本案之發生，未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雖事後試圖協助揭露本案卻遭院內人士阻擋，且其他機構人員目睹院生遭不當對待，亦未有人依法如實通報，凸顯體制內揭弊之困境：

- 1、前院長為本案唯一通報人：禪光育幼院113年4月20日發生院生A輪椅體驗，時間長達13小時之不當對待情事，期間無人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因被懷疑偷竊，另遭到該育幼院教保員以膠帶綑綁手、要求罰站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

數至少2次、每次1小時以上之不當管教情事，期間亦無人依法向花蓮縣政府責任通報。至113年6月7日、6月25日經由前院長以LINE私訊告知該府安置機構管理人，花蓮縣政府始知上情，已如前述。

2、前院長試圖協助揭露本案卻遭阻擋：詢據前院長表示，該育幼院執行長於其休假赴美期間，對院生A施以輪椅體驗限制人身自由等不當管教，於返國後目睹之數名院生向其舉報，經過其2週調查訪談瞭解案情後，並於6月19日及6月29日先後進行責任通報，但通報前，數次與執行長、院內其他專業輔導人員及董事會成員郭○孝、釋性開(時任董事長)等人溝通，希望能改善此錯誤輔導及虐待行為，卻遭董事會及執行長警告不得通報。其表示董事會的資深董事郭○孝有多次打電話警告我不要再糾結不當管教，要敬老尊賢、尊敬執行長，我跟他說仍要通報，當週星期六我就被解聘等語。

3、嗣後，花蓮縣政府雖於113年7月10日、113年7月16日及113年9月11日計召開3次不當對待專案會議，審認委員未查前院長試圖協助揭露本案卻遭院內人士阻擋，並稱前院長應有評估上傳照片後可能傳播之能力，僅將本案被揭露致廣為流傳之責任皆歸咎於前院長，另衛福部訴願委員會亦採認花蓮縣政府審議結果，亦未就前院長遭遇之體制內吹哨困境予以釐明。

(六)另，本案發生時間雖無法適用自114年7月22日施行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然禪光育幼院有關本案前院長延遲通報是否符合揭弊者定義，該育幼院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受花蓮縣政府評鑑及監督，並依

契約關係提供收容安置兒少業務，究該安置機構所提供之業務是否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10目所規範違反兒少權法行為之弊案範圍，以及本案揭弊者是否屬該法第5條所定之受政府控制之機構揭弊者，攸關爾後類此情事是否適用疑義，均值得主管機關法務部進一步研議商榷。

(七)綜上，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為兒少權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訂定裁處基準，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所生行政成本，並提昇政府公信力，遂於94年8月18日發布實施裁罰基準，最近一次修正為98年11月25日。然而，裁罰基準所依據之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92年5月28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法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於108年4月24日已針對罰則部分大幅修正，惟該府均未適時配合修正裁罰基準，核有欠當；又禪光育幼院前院長於知悉本案之發生，未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雖事後試圖協助揭露本案卻遭院內人士阻擋，且就其他機構人員目睹不當對待亦未有人依法如實通報，凸顯體制內揭弊之困境。是以，花蓮縣政府允應檢討改進相關裁罰基準，並評估重為審議處理。另，有關本案前院長為唯一通報人卻延遲通報，是否符合揭弊者定義、民間安置機構所提供之業務是否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10目所規範違反兒少權法行為之弊案範圍，允應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偕同衛福部予以釐明及研處。

七、禪光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成員計9人(不含監察人)，多位成員為長期久任，顯與財團法人法第40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

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之規定有悖，惟該屆業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又，該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成員其中3人為3親等內親屬，雖未違反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成員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規定，惟該董事會成員組成未符同法條第2項及禪光育幼院組織捐助章程第2章第7條「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之規定；另，禪光育幼院院址旁，收容有身心障礙成年個案，甚至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個案，該處屬共生家園，花蓮縣政府允應依據衛福部訂定之「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每季進行1次訪視服務，並視訪視情況提供案主所需服務評估，以維護其等權益。

(一)禪光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成員計9人(不含監察人)，多位成員為長期久任，顯與財團法人法第40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之規定有悖，然業經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核備，並完成法院變更登記：

- 1、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而財團法人董事改選連任人數比例之計算方式，係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其中期滿連任董事所佔之比例。⁷
- 2、依據禪光育幼院113年6月23日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指出，第15屆全面改選，有意願留任董事計8

⁷ 法務部110年9月14日法律字第11003512010號函釋。

人。9人全面改選，即期滿連任不得超過7.2人。⁸惟該育幼院第14屆董事留任8人，已超過7.2人，顯不符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此並由衛福部對育幼院辦理114年複評指出：「該育幼院114年複評不通過，其中問題之一提及該育幼院第14屆⁹董事未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惟該改選業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及下表可證。

表10 禪光育幼院董事會第14屆至第15屆組成成員

屆期	成員
第14屆 ¹⁰ (花蓮地方法院110年8月12日花院楓民110法登他字第70號公告)	● 董事長：釋○蓮 ● 常務董事：陳○如、釋見禪 ● 董事：林○達、釋○開、林○柑、林○澤、郭○孝、林○鎮 ● 監察人：釋○空(江○甄)
第15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8月2日花院胤民113法登他字第68號公告)	● 董事長：林○達 ● 常務董事：陳○如、釋○禪 ● 董事：釋○開、林○柑¹¹、林○澤、郭○孝、釋○空、高○彬 ● 監察人：廖○美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二)禪光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成員，其中3人為3親等內親屬，雖未違反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成員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規定，惟該董事會成員組成未符同法條第2項及禪光育幼院組織捐助章程第2章第7條「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

⁸ $9 \times 4/5$ 。

⁹ 複評期間為第15屆，此為衛福部誤植。

¹⁰ 第14屆任期：110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第15屆任期：113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¹¹ 114年4月9日禪光育幼院花院聲請變更登記(花蓮地院胤民114法登他字第34號公告)，第15屆原董事林○柑辭任，由鄧○良接任董事。

專長或工作經驗」之規定：

- 1、財團法人法第41條規定：「(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禪光育幼院組織捐助章程第2章第7條明定：「成員需具專業資歷(指社會福利、教育、衛生、醫療、心理諮商、法律等相關專業)」。
- 2、花蓮縣政府查復表示：「禪光育幼院成立有其歷史脈絡，釋心性法師心懷慈悲開設禪光育幼院，後由其子女(後亦出家)承接服務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該府予以尊重。」「財團法人法第41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該董事會成員中亦有多數從事社會福利之善心人士與工作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具體情形。」
- 3、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龍社工表示：「(問：董監事成員家族的人員，你有去檢視嗎?)有針對血緣關係，但沒有針對專業人員。」衛福部查復本院則表示：「禪光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成員計9人(不含監察人)，其中3人為三親等內親屬，雖未違反上開規定，建議花蓮縣政府依同條第2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

驗。』」督導其延攬至少五分之一董事具備與設立目的相關專長者，社工、輔導、心理諮商、青少年議題專長者進入董事會，以提升禪光育幼院決策專業度，給予該院執行團隊適當支持。」

(三)另，禪光育幼院院址旁，收容有身心障礙成年個案，甚至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個案，該處屬共生家園，花蓮縣政府允應依據衛福部訂定之「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每季進行1次訪視服務，並視訪視情況提供案主所需服務評估，以維護其等權益：

- 1、衛福部112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372號函訂定之「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第貳點指出略以，地方政府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持續瞭解及關心共同居住者生活狀況，掌握家園平時所提供之服務，如遇有違反法規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據不同身分分別進行需求調查與評估，協助共生家園能支持居住者有適切之生活。
- 2、查禪光育幼院院址旁，收容有身心障礙成年個案，經詢為該育幼院安置個案成年後無法返家，並要特別照顧的個案。詢據前院長表示：「(問：為何有成年的身障個案?)我有通報給花蓮縣政府該身障個案，是一家人，仍住在機構內。身分證涉及輔助宣告，我曾想跟釋見禪法師談，想藉此由社會處處理。我亦曾跟縣府身障個案管理者反映過。」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表示：「禪光育幼院有安置一個身障家庭。但身障者被打案件，我就知道了。」
- 3、衛福部查復指出：「該處屬共生家園，花蓮縣政府依據該部訂定『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每季進行一次訪視服務，並視訪視情況提

供案主所需服務評估。」至本院約詢時，花蓮縣政府查復表示：目前均由該府社會處福利科進行訪視服務(每季1次)，視訪視情況提供案主所需服務等語。

- (四)綜上，禪光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成員計9人(不含監察人)，多位成員為長期久任，顯與財團法人法第40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之規定有悖，惟該屆業經主管機關核備，並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又，該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成員其中3人為3親等內親屬，雖未違反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成員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規定，惟該董事會成員組成未符同法條第2項及禪光育幼院組織捐助章程第2章第7條「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之規定；另，禪光育幼院院址旁，收容有身心障礙成年個案，甚至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個案，該處屬共生家園，花蓮縣政府允應依據衛福部訂定之「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每季進行1次訪視服務，並視訪視情況提供案主所需服務評估，以維護其等權益。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花蓮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導花蓮縣政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全面清查案件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就類此案件是否適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函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委員

蘇麗瓊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7 日